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一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造成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以便利和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二）加强合作，包括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纳与适用有关方面开展信息交换；

（三）增强对缔约双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以及：

（四）促进《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称“《TBT 协定》”）原则的实施。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的所有国家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本章不适用于：

（一）本协定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涵盖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及

（二）依据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规定实施的，政府机构为其自身的生产或消费要求而制定的采购规格不受本协定约束。

第三条 一般条款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缔约双方应适用《TBT 协定》，经必要修改后，在此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国际标准

一、如需制定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而有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双方应使用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其制定标准、技术法规或相关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对达到其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当。

二、就本章而言，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的标准，应视为《TBT 协定》所称相关国际标准。

第五条 技术法规

一缔约方应积极考虑接受另一缔约方的等效技术法规，即使这些法规与本国的法规不同，只要确信另一缔约方的法规充分实现了本国法规的目标。

第六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为提高合格评定的效率并确保其成本效益，缔约双方应通过双边访问、技术培训和研讨会等加强各自合格评定程序信息交换方面的合作。

二、在合格评定领域进行合作时，缔约双方应考虑其参

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情况。

三、当有强制合格评定程序时，应一缔约方的要求，另一缔约方承诺以英文提供受这些程序约束的产品清单。

第七条 边境措施

如果一缔约方在入境港扣留了另一缔约方出口的货物，认为其不符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该缔约方应立即将扣留理由通知进口商或其代表。为此采取的官方措施应与该类货物相关的风险相对应。

第八条 透明度及信息交换

一、缔约双方确保依据《TBT 协定》第二条第九款、第五条第六款以及附录 3 的相关要求提供有关拟议的新的或修订的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或标准的信息。

二、一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方提供其通报的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全文。如有英文版本，则应提供英文版本。

三、除对健康、安全、环境造成风险或威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外，每一缔约方应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其拟议的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后，给予另一缔约方至少 60 日评议期。

四、一缔约方有权要求另一缔约方提供有关本章所述事项的信息。被请求方应努力在 30 天内向请求方提供可获得的信息。

五、双方同意应积极考虑在双方主管当局之间举行会议，以增进对适用于特定产品的要求的理解。这些会议可以线上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商定的方式举行。

第九条 技术磋商

一、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有关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对其出口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其有权要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方应尽早答复这一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技术磋商，以达成解决方案。技术磋商可以通过缔约双方商定的任何方式进行。

第十条 合作

为增进对彼此制度的了解，便利双边贸易，缔约双方应加强在以下领域的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主管机关之间的沟通；

（二）交换有关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监管实践的信息；

（三）尽可能鼓励缔约双方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培训项目、研讨会、技术支持项目和相关活动；

（四）在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工作中，在与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适用有关的共同关注领域开展合作；

(五)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指南 2 中定义的活动; 以及

(六) 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第十一条 联络点

一、缔约双方应指定联络点, 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联络点分别为:

(一) 中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或其继任者; 以及

(二) 尼加拉瓜: 发展、工业和贸易部 (MIFIC) 或其继任者。

二、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各自联络点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三、一缔约方应就其联络点的变更或代表该联络点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的更改及时通知另一缔约方。

第十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TBT 协定》附件 1 所列定义应予以适用。